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创无治违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85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853-XM001
- 2.项目名称：创无治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 5.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万 元）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建筑物拆除 活动	1000	1项	1、优选一家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顺义区木林镇镇域范围内26个村的各类违章建筑的拆除、清运、渣土消纳、场地平整、苫盖（复绿）等工作。 2、拆除面积：约3.5万平方米 3、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镇域内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 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4) 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3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71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 60456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郭大龙、赵毛鹅、路璐、孙萌、王鑫磊、金文玲、王海霞、赵星梅

010-61409078、137165522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大龙、赵毛鹄、路璐、孙萌、王鑫磊、金文玲、王海霞、赵星梅
电 话：010-61409078、137165522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建筑物拆除活动</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物拆除活动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物拆除活动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实行分项单价限价，供应商所报各分项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单价限价，工程量暂按 1 个计量单位统计，由此计算得到的响应报价仅用于本次价格评审，最终执行单价合同。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 </u> / <u> </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 / <u> </u>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u>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供应商所委派的磋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不一致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所委派的磋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的代理人相同时，可不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1）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中的“专项拆除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u>放弃成交的；</u> 2）<u>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u> 3）<u>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u> 4）<u>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u> 5）<u>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u> 6）<u>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其他要求： <u>/</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40907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根据本项目预算金额，按照项目类别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规定下浮40%计取。分标段采购的，以各标段为单元分别计算。代</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服务费为 39300 元。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head><tbody><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body></table> 缴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项目类别	标准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标准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

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项跳转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 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4) 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说明	分值 (分)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分值， 注 1：此处最后评审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
2	商务	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已成功实施的类似拆除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完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12
3	技术	专项拆除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木林镇 26 村多点位、分散式违建拆除施工特点，完整覆盖前期现场核查、全域管线核实、专项拆除方案编制、保护性拆除措施、分点位施工排布、限时完工管控、工程量核验确认、人机科学配置、采购人调度配合、单次完工清理、全程规范作业、竣工场地复原全流程，针对性极强、落地性高、可直接指导现场施工，得 13 分；方案覆盖全部核心施工流程，贴合项目多点位施工场景，保护性拆除、点位统筹、工程量管控措施完善，仅少量细节优化空间，得 9 分；方案整体完整，包含拆除施工、现场清理、工程量核对主要内容，满足项目基本施工要求，但多点位统筹、细节管控、流程衔接针对性一般，得 6 分；方案内容单薄，仅简单罗列拆除工序，缺失管线核实、保护性施工、分点位管控等关键内容，落地性较差，得 3 分；方案简陋混乱，缺失核心施工环节，无法指导现场拆除作业，得 0 分。	13
		安全防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清晰，完整包含固定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岗管控、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围挡防护、24 小时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处置、全员安全防护等全套制度措施，流程闭环、可全面落地执行，得 11 分；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核心管控措施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仅存在少量非核心细节疏漏，无安全隐患，得 9 分；具备基础安全防护体系，覆盖人员防护、现场巡查、隐患整改等核心内容，整体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得 6 分；安全方案不完善，部分核心管控措施缺失，岗位职责不清晰，安全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未落实专人在岗、安全巡查、持证上岗等核心要求，管控措施严重缺失，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得 0 分。	11

	居民环保干扰管理及保障措施	深度结合村内多点位施工场景，文明施工管控机制完善，包含现场规范作业、施工秩序管控、村民诉求快速响应、施工扰民规避、全程文明管控等细化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村民生活、村内环境的干扰，保障施工平稳推进，得 5 分；文明施工管控体系完善，扰民防控、村民沟通、现场秩序管理措施全面，仅细节管控不够细化，得 3 分；具备基础文明施工及干扰管控措施，可应对常规施工问题，管控主动性、系统性不足，得 2 分；仅简单提及文明施工要求，无具体落地管控措施，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无任何施工干扰管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未考虑村内施工环境特点，得 0 分。	5
	扬尘与噪音管理及保障措施	完全贴合乡村环保施工标准，扬尘、噪音管控方案细化完善，包含常态化洒水降尘、渣土全覆盖苫盖、错峰规范施工、机械降噪、密闭运输、现场防尘围挡等全套措施，合规性、落地性极强，得 5 分；环保管控措施齐全，覆盖扬尘、噪音核心治理要点，各项措施可有效落地，仅部分精细化管控细节不足，得 3 分；具备基础扬尘、噪音管控措施，满足基本环保施工要求，但针对性、系统性一般，得 2 分；仅零星提及环保管控内容，措施单一，无法满足村内环保施工标准，得 1 分；扬尘、噪音管控措施缺失，未落实降尘、苫盖、降噪等核心环保要求，不符合项目施工标准，得 0 分。	5
	进度与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科学适配 26 村多点位同步施工，严格匹配采购人工期要求，各施工节点、完工时限清晰，工期保障措施完善；成本管控贴合全费用包干模式，覆盖人工、机械、清运、消纳、风险兜底等全部费用，测算精准、管控闭环，得 5 分；工期排布合理、成本管控全面，适配多点位施工需求，仅工期统筹、风险成本细节略有欠缺，得 3 分；进度计划、成本管控基本可行，可满足基础施工需求，多点位统筹及风险管控细节不足，得 2 分；进度、成本方案简单，节点模糊、管控薄弱，难以适配项目施工需求，得 1 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未匹配项目特点，无成本管控及风险兜底措施，得 0 分。	5
	建筑垃圾与废弃物处置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方案完整合规，明确木林镇域外正规消纳场所，完整包含手续办理、现场规范堆存、有序密闭清运、场地平整、复绿苫盖、残渣清理等全套流程，处置合规、闭环可控，得 3 分；处置流程规范，清运、消纳、场地恢复措施完善，仅手续管控细节不够细化，得 2 分；可基本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工作，整体满足处置要求，细节完整性一般，得 1 分；处置方案简单，仅提及基础清运工作，无合规管控、场地恢复措施，得 0.5 分；无合规处置方案，未明确消纳场所及清运标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预案体系全面，全覆盖施工安全事故、环保突发问题、工期延误、村民纠纷、劳资纠纷、上级考核整改等场景，责任分工清晰、处置流程明确、整改机制健全、风险兜底方案完善，可全面应对各类履约风险，得 6 分；应急预案完整，核心突发场景全覆盖，处置流程清晰，仅部分专项风险防控细节不足，得 5 分；具备基础应急预案，可应对主要施工突发问题，体系完整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仅简单提及应急处置内容，无明确流程与责任分工，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无完善应急预案，无风险抵抗及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	6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固定配置足额现场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全员持证上岗、资质齐全，岗位职责清晰、在岗管控制度完善，无脱岗、擅自更换风险，团队具备丰富同类违建拆除施工经验，人员队伍稳定，得 5 分；人员配置充足、岗位齐全、持证上岗，团队施工经验丰富，仅内部管控制度细节可优化，得 3 分；人员配置满足基础施工需求，岗位职责明确，团队同类项目经验一般，得 2 分；岗位配置基本齐全，但人员资质、管控机制不完善，得 1 分；人员配置不达标，缺失关键岗位、岗位职责混乱，无项目施工经验，得 0 分。	5
		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方案	结合本项目多类型拆除、清运、平整作业需求，配齐挖掘机、炮锤、铲车、洒水车、密闭清运车等全套机械设备，设备环保合规、性能充足，具备完善的设备运维、调度、保养、应急保障机制，完全适配多点位同步施工，得 5 分；机械设备齐全、适配性高，运维调度机制完善，可全面满足施工需求，得 3 分；设备类型基本齐全，可满足基础施工，设备数量、运维保障一般，得 2 分；设备配置单薄，部分专用机械缺失，难以适配多点位施工，得 1 分；专用施工设备配置不足，无设备保障机制，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得 0 分。	5
		总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创无治违项目	1000	1项	1、优选一家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顺义区木林镇镇域范围内 26 个村的各类违章建筑的拆除、清运、渣土消纳、场地平整、苫盖（复绿）等工作。 2、拆除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3、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镇域内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全力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指示精神，加强木林镇城乡规划、土地和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综合环境建设水平，有效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现象，确保木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通过本包次采购，确定 1 家服务单位，协助采购人完成顺义区木林镇镇域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的拆除、清运、渣土消纳、场地平整、苫盖（复绿）等全套服务工作。

采购内容：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交的违章建筑类别、规模、数量、地点及时限要求，组织专业人力、机械设备，规范完成顺义区木林镇镇域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拆除、渣土场内倒运、清运、正规消纳、场地平整、苫盖复绿等全部配套服务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镇域内

2.服务范围：木林镇木林村、东沿头村、西沿头村、魏家店村、唐指山村、王泮庄村、贾山村、陈各庄村、安辛庄村、茶棚村、业兴庄村、李各庄村、陀头庙村、陈家坨村、后王各庄村、潘家坟村、前王各庄村、荣各庄村、蒋各庄村、

大韩庄村、小韩庄村、大林村、长林庄村、马坊村、上园子村、孝德村共 26 个村，规自领域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建设的拆除等工作。

3.付款约定：该项目为单价合同，拆除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且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上报拆除工程结算报告，采购人确认拆除工程量后，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拆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场地狭小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渣土清运及消纳费等全部费用。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供应商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供应商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三、技术要求

前期施工准备

1.供应商施工期间须严格依据采购人要求，全面核实待拆除建筑物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等核心资料，结合项目多点位、分散式施工特点，合理配置拆除机械、作业人员，编制专项拆除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明确环保施工标准；对需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须单独编制保护性拆除专项方案，所有方案须经采购人审定后严格执行，确保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进场时间、施工地点开展拆除作业，全程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监督、管理及工作调度，不得擅自调整施工计划、作业范围。

施工现场组织与履约管控

3.供应商须健全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保障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全面落实采购人审定的施工方案及属地管理规定。

4.供应商完成单次拆除作业后，须在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作为项目结算依据；单项拆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彻底清理施工现场，完成场地平整、苫盖复绿等收尾工作。

5.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全过程考核，对考核结果全权负责，针对考核不合格事项须按期完成整改，并接受对应处罚；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6.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变相形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场，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对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不得以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6.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给付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因供应商违规行为造成项目质量问题或采购人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全过程中，须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对获悉的采购人各类工作信息、项目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泄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工作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责任

8.供应商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顺义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实行标准化、规范化施工现场管理。

9.施工期间现场必须固定委派现场总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人员名单、岗位职务、岗位证书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作业期间相关岗位人员必须全程在岗履职，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离岗；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违规作业。

10.施工现场须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警戒线，出入口专人值守管控，施工车辆凭证进出，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区域；严格规范施工操作，

杜绝野蛮施工、违规作业，合理有序堆放施工机械、材料及建筑垃圾，保持场地整洁有序。

11.施工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安全隐患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置，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及建设主管部门报备，全权处置善后事宜。

12.供应商须全程落实安全巡查制度，配备 24 小时现场值班人员，常态化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各类问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自觉接受采购人、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规范，产生的整改费用、行政处罚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文明施工与环保管控要求

13.供应商为本项目环保施工第一责任人，须全面承担项目施工全过程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北京地区相关环保管理规范，落实各项生态环保管控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及场地恢复要求。

14.施工全程配备专业洒水、降尘设备，持续做好扬尘管控，对裸露土地、渣土、建筑垃圾及时全覆盖绿网苫盖，杜绝扬尘污染；合理规划施工时段，严控施工噪音，减少对周边村民的扰民影响。

15.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须分类规整存放，全部清运至木林镇域外正规消纳场所，严禁随意倾倒、遗撒、就地填埋；供应商须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渣土消纳的全部正规手续，承担所有相关费用；渣土清运车辆需规范装载、严密遮盖，杜绝运输过程遗撒、泄漏。

16.规范处置施工污水、废料等污染物，严禁破坏村内农田地貌、生态植被及水土资源；因供应商违规施工引发环保污染、生态损毁、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一切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与法律责任。

劳务用工与劳资纠纷管理

17.供应商须与其聘用的全部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建立完善的劳务用工台账。

18.供应商与聘用人员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若出现农民工集体讨薪、劳资纠纷上访等恶性事件，采购人有权暂停所有待付款项，同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对应逾期未发薪资 2 倍及以上金额的违约金，相关纠纷、行政处罚全部由供应商全

权负责。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与运维

19.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拆除、清运、场地平整、苫盖复绿等全部施工需求，足额配置齐全、性能完好、合规达标、数量充足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作业工具，所有进场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环保、安全施工标准，杜绝老旧、报废、超标、故障设备进场作业。

20.施工期间需按需配备挖掘机、炮锤、铲车、吊车、渣土运输车、洒水车、绿网苫盖设备、安全防护工具、应急抢险设备等全套设施，满足日常拆除、降尘降噪、渣土清运、场地整治、应急抢险等施工需求，确保施工高效推进、工期达标。

21.所有特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对进场设备进行检修、保养、消杀、调试，做好设备运维台账，保障设备全程正常运转，杜绝因设备短缺、故障、违规作业影响施工进度及施工安全。

22.项目施工期间，采购人有权对进场机械设备、工具进行核查，若存在设备不足、性能不达标、环保不达标、安全隐患等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限时更换、增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3.供应商为本项目施工全过程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须提前编制完善的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涵盖坍塌事故、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火灾隐患、突发扬尘污染、极端天气、管线破损、群众纠纷阻工等各类突发紧急情况，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处置流程、救援措施、上报机制及善后处理方案，具备可落地、可实操性。

24.施工全程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提前预判施工安全、环保、舆情、天气等各类风险，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主动规避各类施工隐患；施工现场必须常备应急物资、救援器材，配备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应对各类突发状况。

25.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后，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抢险处置、控制事态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及属地主管部门报备，全程配合后续调查、处置及善后工作。

26.供应商须具备充足的项目履约抗风险能力，可独立承担极端天气、施工突发事件、政策调整、工程量临时增减等各类履约风险，不得因风险问题停工、

怠工或推诿责任，因风险处置不当、应急不及时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舆情问题及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四、考核制度

1、每次拆除工作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就具体拆除工作向甲方提供拆除方案，明确施工造价、拆除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限等，施工前乙方代表与甲方代表现场对拟拆除建筑进行测量，并签订工程量确认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未按时报送拆除方案视同放弃此次拆除任务，如未按时签订工程量确认单日后将不予以补签。未按方案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2、拆除期间，供应商施工人员全部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头盔，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安全警戒线，场地进出口安排专人把守，并对施工车辆配发出入证，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入内影响施工安全。发现一人次未佩戴安全头盔或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3、为保证施工效率，拆除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现场拆除及运输工作的指挥调度，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并配备专业洒水、降尘装置，裸露土地、渣土全部按照《北京市城市卫生管理条例》进行苫盖，所用拆除作业机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人工拆除，经采购人同意后，在专职安全员指导下，规范作业，确保如期完成拆除任务。未安排专职安全员或未配备专业洒水、降尘装置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4、供应商负责对施工场地地貌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场清地平，因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有序存放，并及时清运至木林镇域范围外正规消纳处置场所。未将建筑垃圾按时清理到正规消纳场所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拒

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5、拆除施工时必须按照安全监管部门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场内配备安全巡查及 24 小时值班人员，所有涉及水、电、焊及特种机械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未安排安全巡查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6、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拆除方案约定的时限完成拆除任务，不得延期。供应商未按拆除方案时限约定完成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五、拆除验收

供应商单批次拆除作业完成后，主动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统筹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现场验收。拆除现场未达到清理验收标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二次清理，直至验收合格。因验收不合格产生的二次清理、整改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重复计取。

六、适用标准

本项目施工、验收全过程严格遵照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及北京市、顺义区属地管理标准执行；若多项规范、标准要求不一致，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七、响应报价

1. 供应商自主结合市场行情、政策变动、施工风险、现场工况等全部因素综合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全部履约成本。

2. 本项目实行分项控制，供应商各分项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各分项全费用单价（详见附件：创无治违项目及零星用工分项明细）；最终签约合同价以成交供应商中标分项单价为准。为方便评审，项目分项明细中各分项工程

量暂按 1 个计量单位统计，评审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之和，由此计算得到的供应商同口径计算结果仅用于本次价格评审。

3.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双方确认且经第三方评审机构核定的工程量为准，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金额为最终依据。

4. 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出现工程变更、清单外新增施工内容，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执行：已有对应单价的沿用原有单价、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无对应及类似单价的由供应商报价、双方确认后以最终评审金额结算。

5. 本项目所有合同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渣土清运及消纳、场地平整复绿、手续办理、风险兜底等全部履约费用，无其他额外计费项目。

八、偏离

1. 本章加注“★”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九、其他

★1. 本工程实际施工应以图纸（如采购人提供）及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2. 任何施工变更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作为施工依据。

★3.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创无治违项目及零星用工分项明细

创无治违项目分项明细

序号	名称	清单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现浇混凝土屋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15
2	预制圆孔板顶整房拆除	1. 预制圆孔板顶整房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10
3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90

4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彩钢屋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70
5	钢结构拆除	1. 钢结构房屋拆除 2. 屋架、钢梁、钢柱、钢檩条等拆除、分解、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60
6	棚子拆除	1. 彩钢、石棉瓦等棚子拆除 2. 无维护结构，仅有立柱的棚子拆除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5
7	彩钢板房拆除	1. 彩钢板房拆除 2. 墙体为彩钢板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30

8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内)	1.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包含拆除基层及面层等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内 3. 包含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0
9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上)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200mm 厚以上) 1.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30
10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200mm 厚以内)	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内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8
1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200mm 厚以上)	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5

12	围墙拆除	1. 围墙拆除 2. 围墙材质、厚度及高度等综合考虑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50
13	栏杆拆除	1. 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苫盖； 3.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6.88
14	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拆除	1. 单独的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拆除 2. 包含开挖、破除，回填等 3. 包含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以上及地下混凝土构件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80
15	渣土清运	1. 渣土清运（运距自行考虑），依据国家规范执行，渣土外运至镇域外正规消纳场所，包含车辆等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不含渣土处置费。	吨	1	15
16	渣土处置	1. 渣土处置依据国家规范执行，包含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	吨	1	45
17	平整场地、场地复绿	1. 除各类房屋及地面拆除的场地内挖填找平 2. 厚度自行考虑 3. 场地复绿（撒播草籽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6
18	回填方	1. 包含购土及回填、平整 2.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20

序号	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壮工	元/工日	1	220
2	技工	元/工日	1	300
3	6.8m 货车	元/台班	1	900
4	13.5m 货车	元/台班	1	1600
5	50 型铲车	元/台班	1	1600
6	25t 吊车（小型）	元/台班	1	1500
7	50t 吊车（大型）	元/台班	1	2500
8	60 型挖掘机（小型）	元/台班	1	1000
9	300 型挖掘机（大型）	元/台班	1	2900
10	90 型炮锤（小型）	元/台班	1	1500
11	240 型炮锤（大型）	元/台班	1	3000
12	10t 洒水车	元/台班	1	800
13	3t 叉车	元/台班	1	500
14	运输车（十轮车）	元/台班	1	1800
15	运输车（十方车）	元/台班	1	1000
16	运输车（前四后八）	元/台班	1	2200
17	6 针加密绿网苫盖	元/m ²	1	0.75
18	气割	台班	1	3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创无治违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71 号

联系人： 陈浩

联系电话： 010-60456219

乙 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全力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指示精神，加强木林镇城乡规划、土地和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综合环境建设水平，有效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现象，确保木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创无治违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镇域内
3. 服务范围： 木林镇木林村、东沿头村、西沿头村、魏家店村、唐指山村、王泮庄村、贾山村、陈各庄村、安辛庄村、茶棚村、业兴庄村、李各庄村、陀头庙村、陈家坨村、后王各庄村、潘家坟村、前王各庄村、荣各庄村、蒋各庄村、大韩庄村、小韩庄村、大林村、长林庄村、马坊村、上园子村、孝德村共 26 个村，规自领域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建设的拆除腾退工作。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项目合同价款

该项目为单价合同，拆除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拆除工程结算报告，甲方确认拆除工程量后，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拆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场地狭小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渣土清运及消纳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项目价款的支付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变更

乙方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合同约定清单未包含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2）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甲方和乙方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3）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最终以评审金额为准。

第六条：拆除验收

乙方在拆除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甲方需及时通知上级部门对拆除现

场进行验收，未达到拆除清理标准的，乙方需按要求进行再次拆除清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二次清理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再重复结算。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拆除范围图斑，并协调城管、派出所、电管站、村委会等部门进行现场配合，做好拆除前断水、断电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2、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施工期间与被拆户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顺利施工做好准备，并按以上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4、确认现场拆除工程量及拆除方案，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拆除方案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拆除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限于实施进度、应急响应能力、拆除质量等内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情况核实建筑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

2、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

9、乙方应在拆除工作完成后3日内上报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10、接受甲方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1、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双方约定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第八条：考核制度

1、每次拆除工作前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就具体拆除工作向甲方提供

拆除方案，明确施工造价、拆除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限等，施工前乙方代表与甲方代表现场对拟拆除建筑进行测量，并签订工程量确认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未按时报送拆除方案视同放弃此次拆除任务，如未按时签订工程量确认单日后将不予以补签。未按方案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2、拆除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全部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头盔，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安全警戒线，场地进出口安排专人把守，并对施工车辆配发出入证，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入内影响施工安全。发现一人次未佩戴安全头盔或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3、为保证施工效率，拆除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现场拆除及运输工作的指挥调度，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并配备专业洒水、降尘装置，裸露土地、渣土全部按照《北京市城市卫生管理条例》进行苫盖，所用拆除作业机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人工拆除，经甲方同意后，在专职安全员指导下，规范作业，确保如期完成拆除任务。未安排专职安全员或未配备专业洒水、降尘装置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地貌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场清地平，因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有序存放，并及时清运至木林镇域范围外正规消纳处置场所。未将建筑垃圾按时清理到正规消纳场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5、拆除施工时必须按照安全监管部门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场内配备安全巡查及 24 小时值班人员，所有涉及水、电、焊及特种机械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未安排安全巡查人员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6、乙方需严格按照拆除方案约定的时限完成拆除任务，不得延期。乙方未按拆除方案时限约定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安全责任

-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条：乙方环保责任

-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迁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 2、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现场应设置围挡。

3、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注意冲洗车轮，车辆不带泥上路。

第十一条：文明施工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拆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 1000 元/次，由于逾期到场导致拆除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当次拆除项目拆除费的 3%。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偿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 2 倍以上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 3 天）内仍未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项目中标分项报价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存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分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清单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签约 合同 含 税 价 (元)
1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现浇混凝土屋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	预制圆孔板顶整房拆除	1. 预制圆孔板顶整房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3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4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彩钢屋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5	钢结构拆除	1. 钢结构房屋拆除 2. 屋架、钢梁、钢柱、钢檩条等拆除、分解、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6	棚子拆除	1. 彩钢、石棉瓦等棚子拆除 2. 无维护结构，仅有立柱的棚子拆除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7	彩钢板房拆除	1. 彩钢板房拆除 2. 墙体为彩钢板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8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内)	1.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包含拆除基层及面层等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内 3. 包含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9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上)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上) 1.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0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内)	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内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上)	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2	围墙拆除	1. 围墙拆除 2. 围墙材质、厚度及高度等综合考虑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13	栏杆拆除	1. 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苫盖； 3.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4	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拆除	1. 单独的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拆除 2. 包含开挖、破除，回填等 3. 包含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以上及地下混凝土构件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15	渣土清运	1. 渣土清运（运距自行考虑），依据国家规范执行，渣土外运至镇域外正规消纳场所，包含车辆等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不含渣土处置费。	吨	1	
16	渣土处置	1. 渣土处置依据国家规范执行，包含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	吨	1	
17	平整场地、场地复绿	1. 除各类房屋及地面拆除的场地内挖填找平 2. 厚度自行考虑 3. 场地复绿（撒播草籽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8	回填方	1. 包含购土及回填、平整 2.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相关说明：以上价格为全费用完全价，已包含建筑物内搬运零星杂物等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正规手续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序号	类型	单位	工程量	签约合同价（含税，元）
1	壮工	元/工日	1	
2	技工	元/工日	1	
3	6.8m 货车	元/台班	1	
4	13.5m 货车	元/台班	1	
5	50 型铲车	元/台班	1	
6	25t 吊车（小型）	元/台班	1	
7	50t 吊车（大型）	元/台班	1	
8	60 型挖掘机（小型）	元/台班	1	
9	300 型挖掘机（大型）	元/台班	1	
10	90 型炮锤（小型）	元/台班	1	
11	240 型炮锤（大型）	元/台班	1	
12	10t 洒水车	元/台班	1	
13	3t 叉车	元/台班	1	
14	运输车（十轮车）	元/台班	1	
15	运输车（十方车）	元/台班	1	
16	运输车（前四后八）	元/台班	1	
17	6 针加密绿网苫盖	元/m ²	1	
18	气割	台班	1	

相关说明：以上价格为全费用完全价，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 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4) 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

1) 提供（1）、（2）项中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是否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资质异常情况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

3) 提供（4）项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提供（5）项中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报价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工程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注：.响应报价=《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金额 A+合计金额 B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1 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清单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响应 报价 (含 税, 元)	分 项 最 高 限 价 (含 税, 元)
1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现浇混凝土屋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15
2	预制圆孔板顶整房拆除	1. 预制圆孔板顶整房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10
3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90

4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彩钢屋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70
5	钢结构拆除	1. 钢结构房屋拆除 2. 屋架、钢梁、钢柱、钢檩条等拆除、分解、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60
6	棚子拆除	1. 彩钢、石棉瓦等棚子拆除 2. 无维护结构，仅有立柱的棚子拆除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5
7	彩钢板房拆除	1. 彩钢板房拆除 2. 墙体为彩钢板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30

8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内)	1.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包含拆除基层及面层等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内 3. 包含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0
9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上)	1.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30
10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内)	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内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8
1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上)	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5

12	围墙拆除	1. 围墙拆除 2. 围墙材质、厚度及高度等综合考虑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50
13	栏杆拆除	1. 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苫盖； 3.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6.88
14	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拆除	1. 单独的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拆除 2. 包含开挖、破除，回填等 3. 包含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以上及地下混凝土构件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80
15	渣土清运	1. 渣土清运（运距自行考虑），依据国家规范执行，渣土外运至镇域外正规消纳场所，包含车辆等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不含渣土处置费。	吨	1		15
16	渣土处置	1. 渣土处置依据国家规范执行，包含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	吨	1		45
17	平整场地、场地复绿	1. 除各类房屋及地面拆除的场地内挖填找平 2. 厚度自行考虑 3. 场地复绿（撒播草籽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6
18	回填方	1. 包含购土及回填、平整 2.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20
本项合计金额 A		(含税，元)				

序号	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响应 报价 (含 税, 元)	分项 最高 限价 (含 税, 元)
1	壮工	元/工日	1		220
2	技工	元/工日	1		300
3	6.8m 货车	元/台班	1		900
4	13.5m 货车	元/台班	1		1600
5	50 型铲车	元/台班	1		1600
6	25t 吊车 (小型)	元/台班	1		1500
7	50t 吊车 (大型)	元/台班	1		2500
8	60 型挖掘机 (小型)	元/台班	1		1000
9	300 型挖掘机 (大型)	元/台班	1		2900
10	90 型炮锤 (小型)	元/台班	1		1500
11	240 型炮锤 (大型)	元/台班	1		3000
12	10t 洒水车	元/台班	1		800
13	3t 叉车	元/台班	1		500
14	运输车 (十轮车)	元/台班	1		1800
15	运输车 (十方车)	元/台班	1		1000
16	运输车 (前四后八)	元/台班	1		2200
17	6 针加密绿网苫盖	元/m²	1		0.75
18	气割	台班	1		300
本项合计金额 B		(含税, 元)			

注：1. 供应商自主结合市场行情、政策变动、施工风险、现场工况等全部因素综合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全部履约成本。

2. 本项目实行分项控制，供应商各分项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各分项全费用单价；最终签约合同价以成交供应商中标分项单价为准。为方便评审，项目分项明细中各分项工程量暂按 1 个计量单位统计，评审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之和，由此计算得到的供应商同口径计算结果仅用于本次价格评审。

3.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双方确认且经第三方评审机构核定的工程量为准，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金额为最终依据。

4. 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出现工程变更、清单外新增施工内容，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执行：已有对应单价的沿用原有单价、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无对应及类似单价的由供应商报价、双方确认后以最终评审金额结算。

5. 本项目所有合同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渣土清运及消纳、场地平整复绿、手续办理、风险兜底等全部履约费用，无其他额外计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已成功实施的类似拆除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加盖公章。
2.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3.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

1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书 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

11 技术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专项拆除方案
- (2) 安全防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 (3) 居民环保干扰管理及保障措施
- (4) 扬尘与噪音管理及保障措施
- (5) 进度与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
- (6) 建筑垃圾与废弃物处置
-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8)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9) 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方案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最后响应报价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等级	工程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最后响应报价=《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金额A+合计金额B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1 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清单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税率	最后响应 应报价 (含 税,元)	分 项 最 高 限 价 (含 税, 元)
1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现浇混凝土屋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15
2	预制圆孔板顶整房拆除	1. 预制圆孔板顶整房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10
3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90

4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 彩钢屋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 拆除砖砌房屋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70
5	钢结构拆除	1. 钢结构房屋拆除 2. 屋架、钢梁、钢柱、钢檩条等拆除、分解、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60
6	棚子拆除	1. 彩钢、石棉瓦等棚子拆除 2. 无维护结构，仅有立柱的棚子拆除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5
7	彩钢板房拆除	1. 彩钢板房拆除 2. 墙体为彩钢板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30

8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内)	1.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包含拆除基层及面层等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内 3. 包含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0
9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上)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上) 1.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30
10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内)	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内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18
1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00mm 厚以上)	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5

12	围墙拆除	1. 围墙拆除 2. 围墙材质、厚度及高度等综合考虑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50
13	栏杆拆除	1. 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苫盖； 3.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26.88
14	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拆除	1. 单独的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拆除 2. 包含开挖、破除，回填等 3. 包含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以上及地下混凝土构件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80
15	渣土清运	1. 渣土清运（运距自行考虑），依据国家规范执行，渣土外运至镇域外正规消纳场所，包含车辆等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不含渣土处置费。	吨	1			15
16	渣土处置	1. 渣土处置依据国家规范执行，包含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	吨	1			45
17	平整场地、场地复绿	1. 除各类房屋及地面拆除的场地内挖填找平 2. 厚度自行考虑 3. 场地复绿(撒播草籽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²	1			6
18	回填方	1. 包含购土及回填、平整 2.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 ³	1			20
本项合计金额 A		(含税，元)					

序号	类型	单位	工程量	最后 响应 报价 (含 税, 元)	分项 最高 限价 (含 税, 元)
1	壮工	元/工日	1		220
2	技工	元/工日	1		300
3	6.8m 货车	元/台班	1		900
4	13.5m 货车	元/台班	1		1600
5	50 型铲车	元/台班	1		1600
6	25t 吊车 (小型)	元/台班	1		1500
7	50t 吊车 (大型)	元/台班	1		2500
8	60 型挖掘机 (小型)	元/台班	1		1000
9	300 型挖掘机 (大型)	元/台班	1		2900
10	90 型炮锤 (小型)	元/台班	1		1500
11	240 型炮锤 (大型)	元/台班	1		3000
12	10t 洒水车	元/台班	1		800
13	3t 叉车	元/台班	1		500
14	运输车 (十轮车)	元/台班	1		1800
15	运输车 (十方车)	元/台班	1		1000
16	运输车 (前四后八)	元/台班	1		2200
17	6 针加密绿网苫盖	元/m²	1		0.75
18	气割	台班	1		300
评审价 2 (合计)	(含税, 元)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